

第二节 短期薪酬的确认与计量

知识点：短期利润分享计划

借：管理费用

 生产成本

 在建工程

贷：应付职工薪酬—短期利润分享计划

经典例题

【例题】丙公司有一项利润分享计划，将其至2×15年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的税前利润的指定比例支付给在2×15年7月1日至2×16年6月30日为丙公司提供服务的职工。该奖金于2×16年6月30日支付。2×15年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的税前利润为1000万元人民币。如果丙公司在2×15年7月1日至2×16年6月30日期间没有职工离职，则当年的利润分享支付总额为税前利润的3%。丙公司估计职工离职将使支付额降低至税前利润的2.5%（其中，直接参加生产的职工享有1%，总部管理人员享有1.5%），不考虑个人所得税影响。

分析：尽管支付额是按照截至2×15年12月31日会计年度的税前利润的3%计量，但是业绩却是基于职工在2×15年7月1日至2×16年6月30日期间提供的服务。

因此，丙公司在2×15年12月31日应按照税前利润的50%的2.5%确认负债和成本及费用，金额为125000元（ $10\,000\,000 \times 50\% \times 2.5\%$ ）。

余下的利润分享金额，连同针对估计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作出的调整额，在2×16年予以确认。

2×15年12月31日的账务处理如下：

借：生产成本	50 000
管理费用	75 000
贷：应付职工薪酬——利润分享计划	125 000

2×16年6月30日，丙公司的职工离职使其支付的利润分享金额为2×15年度税前利润的2.8%（直接参加生产的职工享有1.1%，总部管理人员享有1.7%），在2×16年确认余下的利润分享金额，连同针对估计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作出的调整额合计为155000元（ $10\,000\,000 \times 2.8\% - 125\,000$ ）。其中，计入生产成本的利润分享计划金额60000元（ $10\,000\,000 \times 1.1\% - 50\,000$ ）。计入管理费用的利润分享计划金额为95000元（ $10\,000\,000 \times 1.7\% - 75\,000$ ）。

2×16年6月30日的账务处理如下：

借：生产成本	60 000
管理费用	95 000
贷：应付职工薪酬——利润分享计划	155 000

知识点：非货币性福利

非货币性福利	企业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的，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，可以采用成本计量。
	<p>1. 以自产产品或外购商品发放给职工作为福利。</p> <p>企业以其生产的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，应当按照该产品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，计量应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，相关收入的确认、销售成本的结转和相关税费的处理，与正常商品销售相同。</p> <p>以外购商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，应当按照该商品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计入成本费用。企业在进行账务处理时，应当先通过“应付职工薪酬”科目归集当期应计入成本费用的非货币性薪酬</p>

$$=170 \times 1\,000 \times 13\% + 30 \times 1\,000 \times 13\%$$

$$=22\,100 + 3\,900$$

$$=26\,000 \text{ (元)}$$

甲公司决定发放非货币性福利时，应作如下账务处理：

借：生产成本	192 100
管理费用	33 900
贷：应付职工薪酬——非货币性福利	226 000

购买手机时，甲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：

借：库存商品	200 000
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	26 000
贷：银行存款	226 000
借：应付职工薪酬——非货币性福利	226 000
贷：库存商品	200 000
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	26 000